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教通字〔2019〕121号

关于做好2019-2020-1学期第17周期末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学校教学进程和校历安排，现将2019-2020学年第1学期校历第17周的期末考试工作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日程安排

（一）考试课程及时间

考试时间		考试课程
校历第17周 星期五 (2019年12月27日)	13:20-15:20	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

（二）发车时间

校历第17周星期五 沣惠校区：上午10:50

阎良校区：下午16:30

（三）乘车地点

沣惠校区：学校新西门口

阎良校区：教学区大门口

二、监考要求

（一）主监考教师应于考试前 2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领取试卷、考场记录单等，沔惠校区在教学楼 1 层 0120 室，阎良校区在科教楼 3 层 342 室。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主考教师需到领取试卷处，负责试卷的清点、收交工作。

（二）监考教师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监考工作。监考任务安排落实后，不得随意调换，如确有特殊情况，由本单位安排人员替代，并于考试前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三、考试纪律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）应严格按照《期末考试安排表》组织本次期末考试。考前应组织师生认真学习《西安航空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西安航空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等文件，提高师生思想认识，并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考试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应按《期末考试安排表》的要求配足监考人员。主、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凡失职者将严格按照教学事故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学生考试纪律和学术诚信教育，要申明考试的目的、要求和纪律，强调学术诚信，通过考试纪律、学术规范的学习和典型事例的警示，教育学生以端正、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，培养学生诚实、守信、遵纪、守法的品德和作风。

（四）本着以人为本防范在先的原则，要重视加强对主考教师和监考教师的考场职责培训，按规定组织考试，维持考场秩序，提示考生清理座位物品。对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苗头的学生及时警

告纠正,对确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学生,及时认定并注意保留证据,考场记录单务必要有违纪作弊者签字及全体监考人员签字,考试后及时将考场记录单、作弊学生试卷及证据报送至教务处考务办公室。

(五)各学院(部)教学院长组织人员进行考场巡视,检查监考人员到位及考风考纪情况。

请各学院(部)高度重视学校期末考试工作,周密安排、精心组织,积极配合考试的组织调度等相关安排。

附件:

2019-2020 学年第 1 学期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期末考试安排表



抄送：校领导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19年12月25日印发
